

 人寿保障

「财富系列」-「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Wealth Series - Wealth Elite Life Insurance Plan 3 (WE3)

一生保障 · 守护当下 · 远见未来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健康长久好生活

保单逆按计划 — 合资格寿险计划



保單逆按計劃
Policy Reverse Mortgage Programme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

友邦保险为最大的 泛亚地区独立上市 人寿保险集团ⁱ

按市值计算更是全球领先的人寿保险公司ⁱ 并为恒生指数第四大成份股ⁱⁱ

现今社会瞬息万变，客户在保障及理财方面的需要亦跟随改变。友邦保险坚持时刻尽心为客户提供最适切的保障和理财方案，满足客户不同人生阶段的需要及期望。

作为泛亚地区首屈一指的人寿保险集团，友邦保险过去为无数家庭尽心服务了几个世代。集团坚持不懈，为客户提供最适切的保障及理财方案，让他们累积财富，时刻做好准备，保障绵延每一代，协助他们及其挚爱家人建立财富，繁衍生息。

友邦保险聚焦亚洲市场，在区内18个主要市场建立业务据点，拥有全资的分公司及附属公司、合资公司或代表处，紧贴亚洲社会脉搏，稳踞亚洲保险业领导者的优越地位。集团深明区内人士于不同人生阶段所面临的挑战。

友邦保险概况

友邦保险的悠久历史可追溯至一世纪前的上海。随著集团业务于香港迅速发展，并将业务版图扩大至亚洲各地，现更稳踞亚洲保险业领导者的优越地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友邦保险总资产达3,450亿美元ⁱ。

财务实力

信贷机构的信贷评级是确认公司财务实力的重要指标。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目前的评级ⁱⁱⁱ如下：

信贷评级 —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标准普尔 最后评级确定日期：2025年12月4日	AA / 稳定 /--
惠誉 最后评级确定日期：2025年12月4日	AA / 稳定

i.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资料概览(截至2026年3月19日)
ii. www.hsi.com.hk(2026年3月)
iii.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网站(截至2025年12月4日)

「友邦保险」、「集团」是指**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尊崇守护 一生恒护如磐

终身坚实保障，于关键时刻守护挚爱

要立稳于人生每个章节，所需的不只是财富——更需一份始终相伴的规划，并在应时之际，将您所建传承予至亲。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是一份**终身分红保险计划**，由保单缮发起便以一生为期，默默守护您心之所系。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兼具终身保障与灵活保单选项，助您自信迈向人生每一步。配合多元的传承规划选项，助您守护挚爱财务健康。

计划特点



终身守护 由始而立

- 终身人寿保障
- 保单缮发时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金额为已付整付保费的85%



运筹朝夕 应时即至

- 保证现金价值
- 非保证终期分红
- 「保单分拆选项」



远见未来 泽被挚爱

- **增值服务** **市场首创**[•]「未来心愿安排」[♥]
- **增值服务**「保单暂管人安排」[▲]
- 第二持有人
- **市场首创**⁺「健康障碍选项」
-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 **市场首创**^{*}「受益人灵活选项」

• 「未来心愿安排」之市场首创是指「未来心愿安排」让保单持有人能在一项综合的增值服务中，就不同特定触发事件作出不同指示的特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同类型服务比较为市场首创，由AIA于2026年6月1日在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中首创。

♥ 「未来心愿安排」仅提供予符合我们资格要求的指明保险计划及指定保单。保单必须在香港缮发及「保单暂管人安排」于保单下未被指定或行使。「未来心愿安排」并不适用于公司投保保单及信托持有人保单。「未来心愿安排」乃增值服务，并非产品特点，因此并不于「**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契约下提供。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是否批准申请，并保留全权绝对酌情决定权随时取消「未来心愿安排」或更改其条款及条件或任何相关要求。当「未来心愿安排」已于保单被指定后，在「未来心愿安排」生效前就保单的第二持有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作出的所有指定(如有)将会被自动撤销。

▲ 「保单暂管人安排」仅提供予符合我们资格要求的指明保险计划及指定保单。保单必须在香港缮发。「保单暂管人安排」并不适用于公司投保保单。「保单暂管人安排」乃增值服务，并非产品特点，因此并不于「**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契约下提供。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是否批准申请，并保留全权绝对酌情决定权随时取消「保单暂管人安排」或更改其条款及条件或任何相关要求。

• 「健康障碍选项」之市场首创是指保单持有人可于此选项同时指定最多两位不同的指定接收人及选择支付款项和转移保单拥有权的指定特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 & 人寿保险产品比较为市场首创，由AIA于2025年6月23日在「财富源源」储蓄保险计划中首创。

* 「受益人灵活选项」之市场首创是指保单持有人可透过「受益人灵活选项」让受益人选择，当受益人达到保单持有人所选的指定年龄或当受益人被诊断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时，受益人可根据其选择的支付办法收取身故赔偿款项的指定特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 & 人寿保险产品比较为市场首创，由AIA于2025年1月8日在活享储蓄计划中首创。



保障一生相随，恒久而立

随您人生篇章逐一展开，「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长伴您终身——一份保单，守护一生。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将向您于保单选定的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于关键时刻成为他们的财务后盾。



财富随年厚积，稳步累进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助您累积财富，及由第3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我们可全权酌情决定于每保单年度公布一次非保证终期分红，为您筑起日益丰厚的财富储备。



财富深藏于静，动在关键之时

在您的保单期内，「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让您随着人生目标与重心的转变，从容布局。您可选择一笔过或分多次提取保单价值，以配合您不断转变的需要。

您可要求提取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部分非保证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如有），但您的保单保额及用以计算身故赔偿之基本计划的已付整付保费将会随之减少^A。

如您需要从您的保单中提取全部保单价值，您可退保您的保单以收取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如有）之总和。您的保单将会在该提取后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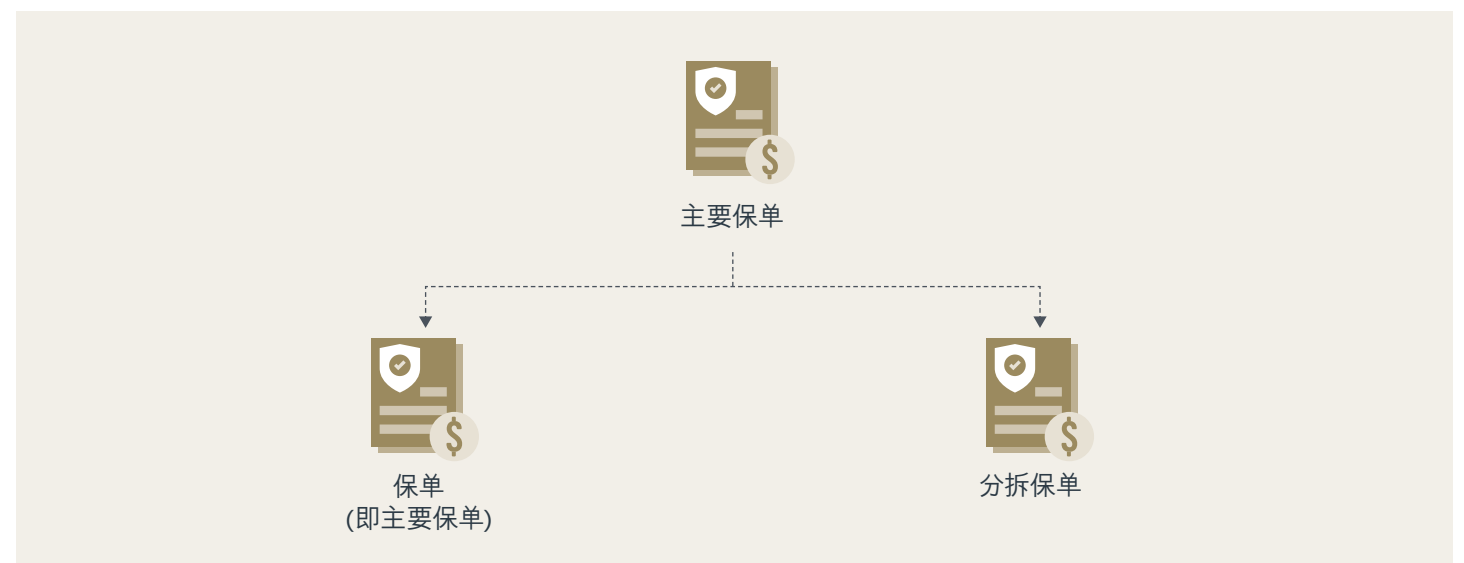
我们作出任何支付前，将先扣除在您的保单下您尚欠我们的任何金额及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



保单分拆选项：同根始源，枝繁传承

由第1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您可透过「保单分拆选项」将您的保单（「主要保单」）的特定保单价值转移至另一份保单（「分拆保单」），精准及无缝地管理您的财富。在紧接行使「保单分拆选项」后，您的保单将分拆至两份各自保额较少之保单，主要保单的生效日期将维持不变，而分拆保单的保单生效日期将与主要保单一样。

有关「保单分拆选项」之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内的「保障一览」。



注：主要保单是您所投保并已全数支付保费的原有保单。

^A 所有其后的保证现金价值、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和面值（如有）及用以计算身故赔偿的基本计划的已付整付保费将按已下调的保额而减少，而本公司其后可能公布的任何终期分红将相应地减少。因此，有关提取将导致身故赔偿、退保利益、您的保单价值及保单价值的可持续性和潜在增长随之降低。保单之保额于提取后必须不少于您于申请时我们所允许的最低保额金额。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决定最低保额，并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



增值服务

市场首创[•]

「未来心愿安排」[♥]：一策·缔造传承

市场首创[•]「未来心愿安排」[♥]是一项精密而灵活的方案，助您更有自信清晰地管理个人传承。「未来心愿安排」让您可预先订立指示，并可于发生关键人生时刻时（例如身故或健康障碍的情况）生效，从而您的财富规划决定可按照您的意愿执行。

这项方案具有更高灵活性、多重继承设定及简化管理特色，助家族保存财富，实现财富的无间传承。

您所珍视的，我们同样珍而重之：



财富无缝传承， 绵延下一代

- 预先制定传承安排，并可于首名第二持有人于原有保单持有人身故后未能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的情况下，额外指定最多两位第二持有人及他们的继承先后次序
- 在未能预见的情况下，促使保单的延续



长线保存家族财富， 维系家族和睦

- 透过结构性的传承规划及清晰指示，为您的传承提供清晰度与掌控力
- 有助稳健及有序地传承财富予挚爱



以周全而灵活的安排， 支持挚爱

- 可度身订造的受益人及支付安排，让您倍感安心

有关「未来心愿安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资格、条款及细则、风险及限制），请参阅增值服务单张。



详情阅览
电子版

• 「未来心愿安排」之市场首创是指「未来心愿安排」让保单持有人能在一项综合的增值服务中，就不同特定触发事件作出不同指示的特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同类型服务比较为市场首创，由AIA于2026年6月1日在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中首创。

♥ 「未来心愿安排」仅提供予符合我们资格要求的指明保险计划及指定保单。保单必须是在香港续发及「保单暂管人安排」于保单下未被指定或行使。「未来心愿安排」并不适用于公司投保保单及信托持有人保单。「未来心愿安排」乃增值服务，并非产品特点，因此并不于「**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契约下提供。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是否批准申请，并保留全权绝对酌情决定权随时取消「未来心愿安排」或更改其条款及条件或任何相关要求。当「未来心愿安排」已于保单被指定后，在「未来心愿安排」生效前就保单的第二持有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作出的所有指定(如有)将会被自动撤销。



周详规划选项，守护您所珍视



保单暂管人

增值服务

保单暂管人安排： 深根代守，静待您的指定第二持有人接掌拥有权 以守护您的保单

透过「保单暂管人安排」[▲]，保单持有人可于保单指定一位家庭成员为保单的第二持有人，及另一位年满18岁或以上的家庭成员为保单暂管人。在受保人在生时，如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保单暂管人将在有限的行政操作权利下看管保单，直至当指定第二持有人在达到保单持有人所选的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龄接管保单拥有权。

有关「保单暂管人安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资格、条款及细则、风险及限制)，请参阅「保单暂管人安排」之增值服务单张。



详情阅览
电子版



保单持有人

第二持有人： 您亲选的财富守护者

在受保人在生时，保单持有人可指定一位挚爱为第二持有人，让保单持有人规划传承更为灵活。在受保人在生时，若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如我们已批准第二持有人的保单拥有权更改申请后，保单的拥有权将无缝转移至第二持有人，确保保单拥有权按保单持有人所想传承。

▲ 「保单暂管人安排」仅提供予符合我们资格要求的指明保险计划及指定保单。保单必须是在香港续发。「保单暂管人安排」并不适用于公司投保保单。「保单暂管人安排」乃增值服务，并非产品特点，因此并不于「**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契约下提供。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是否批准申请，并保留全权绝对酌情决定权随时取消「保单暂管人安排」或更改其条款及条件或任何相关要求。



市场首创⁺

健康障碍选项：未见之流起，庇护依然稳固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特设「健康障碍选项」，如您不幸出现精神问题或因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包括植物人及昏迷）（「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而导致一段期间失去意识时，确保您的挚爱在财务上获得支援。

您可指定最多两位年满18岁或以上的家庭成员为指定接收人，并指定保单价值的适用之百分比以支付款项及/或转移拥有权。若您被诊断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或因「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而导致一段期间失去意识，于我们批准指定接收人的申请后，及受限于适用法律及我们当时的规则及条件，该指定接收人将可按您的指示，(i) 收取一笔过支付款项；或 (ii) 成为部分或整份保单的持有人；或 (iii) 收取一笔过支付款项及成为部分保单的持有人。该支付款项的金额及转移拥有权将基于您所选择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而定。

我们在此选项下作出任何支付前，将先扣除在您的保单下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

⁺「健康障碍选项」之市场首创是指保单持有人可于此选项同时指定最多两位不同的指定接收人及选择支付款项和转移保单拥有权的指定特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及人寿保险产品比较为市场首创，由AIA于2025年6月23日在「财富源源」储蓄保险计划中首创。



透过预先核保，提早准备就绪

您可在投保「**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时申请「预先核保选项」，以预先进行医疗核保。在「预先核保选项」下，自我们批准您于此选项的申请之日起计36个月内，您可透过简易医疗核保投保新的「**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惟所有保障同一受保人的「**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之总保额不得超过我们于此选项下所批准的预先核保限额[^]，且受保人须符合我们的简易医疗核保要求。有关「预先核保选项」之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内的「保障一览」。

[^] 预先核保限额不得超过20,000,000美元，并受限于受保人的核保结果及我们的批准。





预筑安巢 以承后世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将向您于保单选定的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确保挚爱按您的意愿得到财务保障。

透过「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您可灵活决定每笔分期赔偿金额及领取形式 — 包括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支付，甚至指定首次或最后领取赔偿的日期，按每位受益人需求安排合适的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制订理想的支付办法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市场首创* 受益人灵活选项	
一笔过支付		在受益人(i)达指定年龄或(ii)于年满18岁或以上时被诊断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之前**	在受益人(i)达指定年龄或(ii)于年满18岁或以上时被诊断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之后**
定额分期支付			
定额递增百分比分期支付			
一笔过支付部分金额，余额以分期支付		将按保单持有人在「身故赔偿支付办法」下作出的要求，向受益人作出支付：	受益人可按他/她于「受益人灵活选项」下选择的支付办法收取款项：
首次领取日期选项	于指定日期支付首次赔偿	定额分期支付 —— 或 ——	一笔过支付 —— 或 ——
		定额递增百分比分期支付	定额分期支付
最后一期领取日期选项	定额分期支付 —— 或 ——	一笔过支付部分金额，余额以分期支付 —— 或 ——	一笔过支付部分金额，余额以分期支付
	定额递增百分比分期支付 —— 或 ——		定额递增百分比分期支付 —— 或 ——

* 「受益人灵活选项」之市场首创是指保单持有人可透过「受益人灵活选项」让受益人选择，当受益人达到保单持有人所选的指定年龄或当受益人被诊断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时，受益人可根据其选择的支付办法收取身故赔偿款项的指定特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 及人寿保险产品比较为市场首创，由AIA于2025年1月8日在活享储蓄计划中首创。

若您已选择「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您亦可选择「受益人灵活选项」。于「受益人灵活选项」下，当受益人已达您所选的指定年龄（「指定年龄」）或在年满18岁或以上时被诊断患上于「受益人灵活选项」下的指定疾病，包括癌症、中风、心脏病、末期疾病及肾衰竭（「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该受益人可按其已选 的支付办法以收取属于自己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余额**。

**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可申请选择属于其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余额的支付办法，惟受益人提交申请时必须年满18岁或以上。受益人于申请时 可选之支付办法受限 于当时我们于「受益人灵活选项」下提供的支付办法及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如受益人的申请获批，当受益人选择的支付办法在 (i) 受益人达到指定年龄时或(ii) 受益人被诊断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时生效(以较早者为准)，属于他/她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 余额将只会按其所选的支付办法支付。

保障一览

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15日至75岁(受限于我们当时的核保规则)
保障年期	终身
保单货币	美元
最低保额	1,000,000美元
保费缴付模式	整付保费
非保证终期分红	由第3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每个保单年度可就您的保单公布1次非保证终期分红。 终期分红 - 非累积、非保证分红。 - 金额将于每次公布时更新。 - 每次新公布的终期分红金额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及市场波动性，可能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 - 面值为非保证并将根据身故赔偿之计算，可能用作支付部分身故赔偿。 - 现金价值为非保证并可能在保单退保或保单终止(因受保人身故除外)时支付，并由我们全权厘定。
退保利益	退保利益将包括下列金额的总和： - 保证现金价值；及 - 非保证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如有)。 我们作出支付前，将先扣除在保单下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
第二持有人%	根据我们的批准，如您并非受保人，您可为您的保单指定一位18岁或以上人士为第二持有人，亦可无限次更改第二持有人。 在申请指定第二持有人时 - 受限于我们的批准，您可于受保人在生时无限次指定、更改或移除第二持有人。 - 申请时，拟定之第二持有人的年龄须为18岁或以上。 - 拟定之第二持有人须与受保人存有可保利益。 - 每份保单于保障年期内任何时间只可有一位第二持有人。 当保单持有人身故 若保单持有人于保单完结前身故，如我们批准第二持有人的申请更改拥有权，第二持有人将成为保单的新保单持有人。第二持有人所提交的更改拥有权申请需受限于我们的批准、适用法律、我们当时的规则及条件及以下所有要求： - 第二持有人向我们提供符合要求之已故保单持有人的身故证明及第二持有人于我们批准更改拥有权当日仍然在生； - 第二持有人符合我们的客户尽职审查要求、《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的规定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及指引； - 第二持有人向我们提供于处理更改拥有权申请期间我们所要求之任何其他资料，例如符合要求之第二持有人与受保人的现有可保利益证明；及 - 受保人在我们批准第二持有人成为保单的持有人之申请当日仍然在生。 如受保人于已故保单持有人身故时并不在生，保单会于受保人身故时终止而我们的责任仅限于支付身故赔偿，并以受保人身故当日计算。 当第二持有人已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后 - 新保单持有人可于其后指定一位新的第二持有人。

% 若您已于保单指定「未来心愿安排」，当「未来心愿安排」已被指定后，在「未来心愿安排」生效前就保单的第二持有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作出的所有指定将会被自动撤销。

保障一览(续)

保单分拆选项	「保单分拆选项」让您根据您要求的分拆百分比，将您现有保单(「主要保单」)的特定保单价值(包括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和面值(如有))转移至另一份独立保单(「分拆保单」)，将保单分拆至两份各自保额较少之保单。而受保人无需任何健康审查。 在您申请前 - 由第1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您可申请行使「保单分拆选项」。您每日只可提交行使「保单分拆选项」的申请1次，而您的申请受限于我们的批准及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一旦提交行使「保单分拆选项」的申请给我们后便不能更改或撤回，及一旦行使「保单分拆选项」后不可还原。 - 在我们批准您的申请前，您须偿还保单内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另外，当您申请行使「保单分拆选项」时，保单必须没有任何处理中的索赔。 - 行使「保单分拆选项」后的主要保单及分拆保单各自的保额必须不少于申请「保单分拆选项」时我们允许之最低保额金额。 - 冷静期不适用于分拆保单。 当申请获批后 - 除非另有指明，分拆保单的条款及条件将跟随主要保单的条款及条件。 - 紧接于保单分拆后，分拆保单的保单货币、保单生效日期、保单持有人、第二持有人(如有)、受保人及受益人将与主要保单一样。其后，根据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您可申请更改分拆保单的保单拥有权、第二持有人(如有)及受益人。 - 保证及非保证的保单价值将按照主要保单及分拆保单所适用的保额比例分拆。 - 就主要保单及分拆保单之基本计划的已付整付保费会分别按照主要保单及分拆保单的新保额而调整。调整后之基本计划下的已付整付保费将会用作计算主要保单及分拆保单分别的身故赔偿。 - 紧随保单分拆后，于主要保单之「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已作出的所有现有指示将会维持不变，但该等指示将不适用于分拆保单。保单一经分拆，「健康障碍选项」下已作出的所有现有指示及指定将自动被撤销。
--------	---

保障一览(续)

市场首创⁺ 健康障碍选项	若您同时是保单的持有人及受保人，您可由第3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透过作出以下指定，于「健康障碍选项」下选择支付款项及/或转移拥有权： (i) 支付款项： 您可就支付款项指定一名年满18岁或以上的家庭成员为指定收款人及指定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或 (ii) 转移拥有权： 您可就转移拥有权指定一名年满18岁或以上的家庭成员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或 (iii) 支付款项及转移拥有权： 您可就支付款项及转移拥有权分别指定两位年满18岁或以上的家庭成员分别为指定收款人和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惟支付款项及转移拥有权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总和必须为100%。指定收款人及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可以是同一或不同的人。 您的申请受限于我们的批准、适用法律及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如我们批准您于此选项下指定拥有权接收人之申请指定，保单下现有第二持有人的指定(如有)将会被自动撤销并即时生效。 若您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诊断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 若于此保单有效期间您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当指定收款人及/或指定拥有权接收人(视情况而定)提出申请，受限于我们的批准、适用法律及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 支付款项 如您只有选择支付款项，我们将就支付款项向您的指定收款人支付相等于我们批准该支付当日所计算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的金额，惟该金额需扣除任何保单欠款。支付款项的实际金额受限于我们批准该支付当日的规则。 - 若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少于100%，在我们向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项后，您的保单之保额、保证现金价值、终期分红的面值及现金价值(如有)以及基本计划的已付整付保费(用以计算身故赔偿)，将全部根据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而减少。本公司其后可能公布的任何终期分红则将相应减少。因此，于此选项下支付的款项会导致身故赔偿、退保利益、您的保单价值及保单价值的可持续性和潜在增长随之降低。 - 如您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为100%，在向指定收款人付款后，您的保单将会被退保及即时终止。您的保单将不会支付身故赔偿。 转移拥有权 如您只有选择转移拥有权，我们将基于您就转移拥有权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转移您的保单部分或全部拥有权予您的指定拥有权接收人，惟(i)您的保单下没有保单欠款及处理中的索赔；(ii)指定拥有权接收人符合我们的客户尽职审查要求、《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的规定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及指引；及(iii)若您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少于100%，在将保单的部分拥有权转移予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后，由指定拥有权接收人作为保单持有人持有的保单保额，以及由您作为保单持有人持有的保单保额，均必须不可少于我们在批准指定拥有权接收人申请时所准许的最低保额金额。 - 如您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少于100%，您的保单将根据保单契约的条款及基于您就转移拥有权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分拆为两份保单，详情如下： (i) 您仍然为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但保单之保额会按转移拥有权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相应减少；及 (ii) 分拆保单的拥有权将由您转移至指定拥有权接收人。
---	---

⁺「健康障碍选项」之市场首创是指保单持有人可于此选项同时指定最多两位不同的指定接收人及选择支付款项和转移保单拥有权的指定特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及人寿保险产品比较为市场首创，由AIA于2025年6月23日在「财富源源」储蓄保险计划中首创。

保障一览(续)

健康障碍选项(续)	支付款项及转移拥有权 如您已选择支付款项及转移拥有权，取决于我们收到并批准转移拥有权及支付款项申请的先后次序，以下条文将适用： - 若我们已收到并批准转移拥有权及支付款项的两份申请，或若我们于收到及批准转移拥有权申请前已收到并批准支付款项的申请，我们将首先向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项，及后将您保单的全部余下价值的拥有权转移予指定拥有权接收人。 - 若我们已收到并批准转移拥有权的申请，但我们尚未收到指定收款人就支付款项的申请，我们将首先处理指定拥有权接收人的转移拥有权申请，您的保单将根据保单契约的条款及基于您就转移拥有权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分拆为两份保单，详情如下： (i) 您仍然为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但保单之保额会按转移拥有权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相应减少；及 (ii) 分拆保单的拥有权将由您转移至指定拥有权接收人。 如我们随后收讫及批准指定收款人的支付款项申请，在我们向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项后，保单(以上文第(i)分段所列明的已减少之保额)将会被退保，保单将即时终止，而保单将不再支付任何身故赔偿。 健康障碍选项的条款及条件 - 于以下情况时，您必须同时是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i)您申请指定、更改或移除任何您于「健康障碍选项」作出的指示时；(ii)指定收款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及(iii)指定拥有权接收人申请转移拥有权时。 - 指定收款人及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必须为您的配偶、父母、子女、孙儿女或我们批准的任何其他关系的人士。 - 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必须就我们蒙受的全部损失提供弥偿，且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亦必须承诺采取行动，以使我们(a)符合任何法律或监管责任；或(b)行使我们就「健康障碍选项」相关的权利。 - 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是指保单的保额之百分比，惟受限于我们不时决定的最低百分比及最高百分比之要求。 - 在作出任何支付款项或转移拥有权前，我们必需已收到您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作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并符合我们要求的证明。 - 就每份保单而言，「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支付款项及转移拥有权均只可作出1次。 - 我们保留不时更改适用于「健康障碍选项」的行政规则的权利。
----------------------	---

保障一览(续)

身故赔偿 [#]	如受保人身故，我们将会支付身故赔偿如下 [#] ：																								
	若受保人于第10个保单年度完结时或之前身故	保额的100%加上非保证终期分红的面值(如有)。																							
	若受保人于第10个保单年度完结之后身故	以下之较高者： (i) 基本计划的已付整付保费；或 (ii) 保额乘以相关指定百分比，而指定百分比视乎受保人何时身故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受保人何时身故</th><th>指定百分比</th></tr><tr><td>从第10个保单年度完结翌日起直至第11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td><td>100%</td></tr><tr><td>从第11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2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td><td>95%</td></tr><tr><td>从第12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3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td><td>90%</td></tr><tr><td>从第13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4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td><td>85%</td></tr><tr><td>从第14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5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td><td>80%</td></tr><tr><td>从第15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6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td><td>75%</td></tr><tr><td>从第16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7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td><td>70%</td></tr><tr><td>从第17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8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td><td>65%</td></tr><tr><td>从第18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9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td><td>60%</td></tr><tr><td>从第19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20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td><td>55%</td></tr><tr><td>从第20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及其后</td><td>50%</td></tr></table> 连同非保证终期分红的面值(如有)。	受保人何时身故	指定百分比	从第10个保单年度完结翌日起直至第11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	100%	从第11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2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	95%	从第12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3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	90%	从第13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4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	85%	从第14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5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	80%	从第15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6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	75%	从第16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7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	70%	从第17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8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	65%	从第18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9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	60%	从第19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20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	55%	从第20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及其后
受保人何时身故	指定百分比																								
从第10个保单年度完结翌日起直至第11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	100%																								
从第11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2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	95%																								
从第12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3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	90%																								
从第13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4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	85%																								
从第14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5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	80%																								
从第15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6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	75%																								
从第16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7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	70%																								
从第17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8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	65%																								
从第18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9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	60%																								
从第19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20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	55%																								
从第20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及其后	50%																								
我们向受益人作出支付前，将先扣除在保单下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																									

[#] 根据本公司的核保结果，如受保人的体检评级低于标准，本公司将有绝对酌情权调整身故赔偿的保证部分。身故赔偿的保证部分将基于受保人的体检评级根据预先定义的比率减少。有关适用之身故赔偿的详情，请参阅根据受保人的核保结果所编制的保单销售说明文件。

保障一览(续)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	- 于受保人在生时，您可选择受益人于您所指明的一段时期内以分期方式定期领取保单部分或全部身故赔偿，惟每年领取的总额不得少于身故赔偿的2%。您可决定首次领取赔偿日期^{^^}及/或指定受益人年龄以收取最后一期款项^{^^}。 - 身故赔偿的余额将以我们决定的非保证利率储存于本公司积存生息，直至全数身故赔偿已支付予受益人。 - 若保单应予支付的身故赔偿少于50,000美元，「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将不适用。
市场首创[*] 受益人灵活选项 [%]	受益人灵活选项 - 如您已选择「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您便可在受保人在生时选择「受益人灵活选项」，当(a)受益人已达您所选的指定年龄；或(b)受益人已年满18岁且被诊断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以较早者为准)，根据受益人选择的支付办法收取属于他/她部分之任何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余额，惟受限于我们的批准及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 - 您所选的指定年龄必须为18岁或以上。 「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是指以下任何一种疾病(详细定义已载于保单契约内)：癌症、中风、心脏病、末期疾病、肾衰竭及我们不时自行决定的任何其他疾病。我们将根据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及于我们的指定表格中列明的程序评估受益人的要求。若未能向我们提供符合要求受益人的「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医疗证明或受益人的「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医疗证明未能获我们所接纳，我们将保留拒绝受益人的要求的权利。 受益人申请选择支付办法 -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可申请选择支付办法以收取属于他/她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余额，而受益人于申请选择支付办法时必须最少年满18岁。受益人可选之支付办法将受限于受益人于申请当时我们于此选项下提供的支付办法(「受益人之支付选择」)。受益人可每年申请更改受益人之支付选择1次。 - 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 - 若属于受益人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余额高于50,000美元，受益人可选之支付办法包括：(a)一笔过形式支付；(b)定额分期支付；(c)定额递增百分比分期支付；及(d)一笔过形式支付部分金额，余额以分期支付； - 若属于受益人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余额低于50,000美元，受益人可选之支付办法包括：(a)一笔过形式支付；及(b)按照您于「身故赔偿支付办法」下为该受益人作出的申请支付，直至全数支付为止。 按受益人之支付选择作出支付 - 当受益人(i)年届指定年龄，或(ii)被诊断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受益人之支付选择便会生效，而受益人届时将只可按他/她所选的受益人之支付选择开始收取属于他/她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余额。

[%] 若您已于保单指定「未来心愿安排」，当「未来心愿安排」已被指定后，在「未来心愿安排」生效前就保单的第二持有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作出的所有指定将会被自动撤销。

^{^^} 如受保人于您所选的首次领取赔偿日期后身故，首期身故赔偿将于身故索赔获批准后即时支付。若受保人于您指明的受益人年龄以收取最后一期款项后身故，身故赔偿将于身故索赔获批准后即时一笔过支付。

^{*} 「受益人灵活选项」之市场首创是指保单持有人可透过「受益人灵活选项」让受益人选择，当受益人达到保单持有人所选的指定年龄或当受益人被诊断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时，受益人可根据其选择的支付办法收取身故赔偿款项的指定特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 及人寿保险产品比较为市场首创，由AIA于2025年1月8日在活享储蓄计划中首创。

保障一览 (续)

受益人灵活选项*(续)	- 在受益人之支付选择生效前，我们将根据您在「身故赔偿支付办法」下提出的要求，向受益人支付属于他/她部分之身故赔偿。当受益人之支付选择生效，我们将根据受益人所选的受益人之支付选择向受益人支付属于他/她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余额。 - 按受益人之支付选择作出的支付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及当我们为该受益人于「受益人灵活选项」下处理首个赔偿时，若属于受益人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余额低于50,000美元，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的全部余额将一笔过向受益人支付。 - 属于受益人部分之身故赔偿余额将以我们决定的非保证利率储存于本公司积存生息，直至全数已支付予受益人。 - 若受益人没有选择任何支付办法，或因任何原因受益人之支付选择没有生效，我们将根据您于「身故赔偿支付办法」下作出的要求继续向受益人支付属于他/她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余额，直至全数支付为止。
预先核保选项	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您可透过申请「预先核保选项」，预先为受保人将来可能所需更大的人寿保障金额作规划。您的申请受限于以下条件： - 受保人必须为60岁或以下。 - 当您投保「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时，您亦可同时申请「预先核保选项」，让受保人按您预先决定的特定人寿保障总金额进行全面医疗核保。受限于我们的批准，该人寿保障总限额最高为20,000,000美元(「预先核保限额」)。 「预先核保选项」之申请及受保人于此选项下之预先核保限额将受限于我们的批准、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及受保人的核保结果(包括健康评估)。 - 若受保人的核保结果并不符合我们的要求，我们有权拒绝您的「预先核保选项」申请。 一旦您的「预先核保选项」申请获得批准，您可用于申请获批之日起计36个月内，透过简易医疗核投保保新的「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惟所有保障同一受保人的「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之总保额不得超过我们于此选项下所批准的预先核保限额，且受保人符合我们的简易医疗核保要求。
保单贷款	您可在本计划下申请保单贷款，贷款额高达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之90%。您的申请及保单贷款金额均须受我们按酌情权作出的批核、适用的法律、监管要求和我们的行政规则所限。如我们批准您的申请，您必须将您的保单转让给我们。 我们将会就保单贷款收取利息，而息率由本公司全权决定。

* 若您已于保单指定「未来心愿安排」，当「未来心愿安排」已被指定后，在「未来心愿安排」生效前就保单的第二持有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作出的所有指定将会被自动撤销。

重要资料

*此产品简介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是为提供本产品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刊载于保单契约。有关此计划条款的定义、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同之样本，您可向AIA索取。*此产品简介应与包括本产品附加资料及重要考虑因素的说明文件(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一并阅览。此外，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并在需要时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此产品简介只于香港派发。

分红理念

此分红保险计划让我们与保单持有人分享该分红保险计划及其相关分红保险计划所赚取的利润。此计划专为长期持有保单人士而设。分红保险计划的保费将按我们的投资策略投资于一篮子不同资产。保单保障(包括于您的计划中指定的保证及非保证保障，该等保障可能于身故或退保支付，以及我们为支付保单保证成分而收取的费用(如适用))及开支的费用将适当地从分红保险计划的保费或所投资的资产中扣除。我们致力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以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能得到公平的利润分配。有关此计划下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的目标利润分配比率，请浏览本公司网页<https://www.aia.com.hk/zh-cn/our-products/further-product-information/profit-sharing-ratio.html>。

可分盈余指由我们厘定的可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利润。与保单持有人分享的可分盈余将基于您的计划及类似计划或类似的保单组别(由我们不时厘定，考虑因素包括保障特点、保单货币和保单缮发时期)所产生的利润。可分盈余或会以您的保单中指定的终期分红的形式与保单持有人分享。我们会将您的计划及类似计划或类似的保单组别从实际经验中的利润及亏损所衍生的绝大部分可分盈余，和保单持有人分享。

我们最少每年一次检视及厘定将会派发予保单持有人的分红。可分盈余将取决于我们所投资的资产的投资表现以及我们需要为计划支付的保障和开支的金额。因此，可分盈余本质上是具不确定性的。然而，我们致力透过缓和机制，把所得的利润及亏损摊分一段时间，以达致相对稳定的分红派发。取决于可分盈余、过往的经验及/或展望是否与我们预期的不同，实际公布的分红或会与保险计划资讯(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及保单预期价值一览表)内所示的有所不同。如分红与我们上一次通知所示的有所不同，这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上反映。

公司已成立一个委员会，在厘定分红派发之金额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意见。该委员会由友邦保险集团总部及香港分公司的不同监控职能或部门的成员所组成，包括公司的行政总裁办公室、法律部、企业监理部、财务部、投资部及风险管理部等。该委员会的每位成员都将致力以小心谨慎，勤勉尽责的态度及适当的技能去履行其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委员会将善用每位成员的知识、经验和观点，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负责的独立决定和潜在利益冲突管理，以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待遇是公平的。实际分红派发之金额会经此委员会审议决定，最后由公司董事会(包括一名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并拥有由董事会主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委任精算师就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的公平待遇管理所作出的书面声明。

此外，分红业务委员会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而设立。分红业务委员会独立运作及直接向董事会提交意见，并至少半数成员独立于公司。委员会就公司的分红业务管理有关的主要事项¹，例如厘定分红派发之金额及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的可分盈余之分配，

向董事会提供独立且客观的意见。为协助董事会在掌握充分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策，分红业务委员会的意见会考虑到公平对待保单持有人的原则，以及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公正平衡。分红业务委员会成员具备不同方面的技能、知识及相关经验，以履行其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我们会考虑每个因素的过往经验和未来展望，以厘定分红保单的分红。而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投资回报：包括相关资产(即我们以您的保费扣除保单保障和开支的费用后所投资的资产)所赚取的利息、股息及其市场价格的任何变动。视乎保险计划所采用的资产分配，投资回报会因应利息收益(利息收入以及息率展望)的波动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上市及私募股票价格、房地产价格以及外汇汇率(如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之货币不同)等的浮动上落而受影响。

理赔：包括保险计划所提供的身故赔偿以及任何其他保障利益的赔偿。

退保：包括本计划的保单和我们决定的其他类似计划或类似的保单组别的分红保单的现金提取、保单退保、部分退保及保单失效之行为，以及它们对相关资产的相应影响。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支出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缮发及收取保费的支出费用)以及分配至保险计划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个别分红保险计划容许保单持有人将他们的周年红利、保证及非保证现金、保证及非保证入息、保证及非保证年金款项，及/或红利及分红的锁定户口留在保单内累积滚存，以非保证利率赚取利息。在厘定有关非保证利率时，我们会考虑这些金额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回报表现，并将之与过往经验及未来展望考虑在内。此资产组合与公司的其他投资分开，并可能包括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您有权在承诺投保之前索取过往积存息率的资料。

注：

-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分红业务委员会就以下与公司的分红业务管理相关的主要事项向董事会提供独立且客观的意见：(a)利益说明文件所述的未来红利及/或分红水平是否清晰、公平及合理可实现的；(b)可分盈余之分配的政策及机制，以及红利及分红派发机制(包括缓和机制)，并会顾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包括但不限于其关于合理可实现红利及分红的期望)、公平性、公正性及可持续性；(c)对分红基金以及在分红基金之内作出的开支及收费(如适用)分配的公平性、公正性及合理性；(d)分红基金的风险及投资状况，包括风险偏好及风险承担程度是否恰当、风险与回报的管理及合理平衡等；(e)已计划或已实施的管理行动的影响(如有)；(f)公司的分红业务未来销售保单的策略及其对盈余的影响(如有)；(g)分红基金中股东资本支援的使用、目的及条款(如有)；(h)公司与现有及潜在的保单持有人之间关于分红业务的通讯，包括可能影响保单持有人所作决定的已披露资料(例如关于风险和利益的资料)的公平性和透明度；及(i)公司或分红业务委员会认为与公司的分红业务管理相关并且适当的其他事项(如有)。

如欲参考分红理念及过往派发分红资料，请浏览本公司网页：<https://www.aia.com.hk/zh-cn/dividend-philosophy-history.html>



投资理念、目标及策略

我们的投资理念是为了提供可持续的长远回报，此理念与保险计划的投资目标及公司的业务与财务目标一致。

我们上述的目标是为了达至长远投资目标，同时减少投资回报波幅以持续履行保单责任。我们亦致力控制并分散风险，维持适当的资产流动性，并按负债状况管理资产。

我们现时就此保险计划的长期投资策略是按以下分配，投资在下列资产：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50%至100%
增长型资产	0%至50%

上述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主要包括国家债券及企业债券，并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及亚太区市场。增长型资产可包括上市股票、股票互惠基金、房地产、房地产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及私募信贷基金等，并主要投资于美国、亚太区及欧洲市场。增长型资产一般比债券及固定收入资产具有更高的长期预期回报，但短期内波动可能较大。目标资产组合的分配或会因应不同的分红保险计划而有所不同。我们的投资策略是积极管理投资组合，即因应外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分红业务之财务状况灵活地调整资产组合，而调整资产组合的范围可能较目标资产组合的范围更广阔。例如，当利率低落，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较小，而当利率较高，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会较大。当利率低落，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低于长期投资策略的指定水平，让我们减少投资回报的波动，并保障我们于保险计划下须支付保证保障之能力，然而，当利率较高，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高于长期投资策略的指定水平，让我们有更大空间与保单持有人分享更多增长型资产的投资机会。

视乎投资目标，我们或会利用较多衍生工具(如透过预先投资部分或全部预期的未来保费收入)以管理投资风险及实行资产负债配对，例如，缓和利率变动的影响及允许更灵活的资产配置。

一般而言，我们的货币策略是将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的货币错配减低。对于这些投资，我们现时的做法是致力将购入的资产与相关保单货币进行货币配对(例如将美元资产用于支持美元的保险计划)。然而，视乎市场的供应及机会，债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可能会以相关保单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投资，并且可能会利用货币掉期交易将货币风险减低。现时资产主要以美元进行投资。增长型资产可能会以相关保单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投资，而该货币选择将根据我们的投资理念、投资目标及要求而定。

我们会将类似的分红保险计划一并投资以厘定回报，然后参考各分红保险计划之目标资产组合分配其回报。实际投资操作(例如地域分布、货币分布)将视乎购入资产时的市场时机而定，因而将可能与目标资产组合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会根据市况及经济展望而变动。如投资策略有重大变更，我们会知会保单持有人相关变更、变更原因及此对分红的预期影响。

主要产品风险

1.

此计划部分投资可能分配予增长型资产，而增长型资产之回报一般较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较大，您应细阅本产品简介披露之产品目标资产组合，此组合将影响产品之分红派发。此计划的储蓄部分涉及风险，可能会招致亏损。如于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保费总和。
2.

您可以书面向我们申请部分退保收取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相应的非保证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如有)，但这将导致您的保单的保额减少。现金提取选项提供灵活性，但会降低保单的价值，及保单价值的可持续性和潜在增长。任何重复的提取于长期而言或不可持续，并可能会导致您/投保人失去保障。在提交保单申请前，您可要求一份有反映指定提取金额的保单销售说明文件，以了解任何对您的潜在财务影响。
3.

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请终止您的保单。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而您/投保人将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支付基本计划的任何赔偿，而该赔偿会触发保单终止；或

• 未偿还的欠款多于基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

4.

我们为计划承保，您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按保单的承诺履行财务责任，您可能损失已缴保费及利息。

5.

若保险计划的货币并非本地货币，您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您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您应留意汇率风险并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

6.

由于通胀可能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无法满足您未来的需求。如实际的通胀率高于预期，即使我们履行所有的合约责任，您收到的金额(以实际基础计算)可能会较预期少。

7.

「预先核保选项」并非产品特点，亦不保证提供。「预先核保选项」之申请受限于我们的批准、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及受保人的核保结果(包括健康评估)。若我们批准您的「预先核保选项」之申请，「预先核保选项」将只由我们批准之日起计的36个月内提供及有效。当「**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停售时，此选项及任何于此选项下任何剩余的已获批准的预先核保保额将会终止。受保人于此选项下的任何已获批准的预先核保保额不能转移或结转至任何现有或全新的AIA保单或产品。「预先核保选项」并不代表销售中介人或AIA建议的任何额外人寿保障金额，且客户应按其个人财务需要选购合适的人寿保障金额。
- 健康障碍选项注释
- 您在「健康障碍选项」下作出的所有指定将于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自动被撤销(除非该等行动(ii)至(iii)是根据此选项而作出)：

(i) 我们接获受保人身故的通知；

(ii) 任何更改保单的保单持有人；或

(iii) 行使保单下的任何利益或选项或提取任何保单价值而导致保单的保额减少。

如您于「健康障碍选项」下作出的指定被撤销，我们将拒绝所有已收讫且正在处理的支付款项及转移拥有权的申请。若在我们接获通知受保人身故前，转移拥有权或支付款项经已作出，不论受保人的身故日期，应付身故赔偿的金额将根据我们批准支付身故赔偿当日保单的最新保额予以计算。

• 如发生下列情况，「健康障碍选项」将被取消并撤销：

(a) 我们接获通知或得悉保单持有人已被裁定破产或已对保单持有人提出破产程序；或

(b) 我们接获通知或得悉根据香港条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条例》所定义，委任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或根据涵盖此保单的持久授权书下由保单持有人委任受权人(除非我们已收到该监护人、受托监管人或受权人(视情况而定)，书面同意我们向指定收款人作出支付款项及/或向指定拥有权接收人作出转移拥有权)。

在发生以上任何事件(a)及(b)之前，如我们根据此选项已经向指定收款人作出支付款项或向指定拥有权接收人作出转移拥有权，该支付或转移拥有权将不得取消或逆转，我们将不会对保单持有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指定收款人、受益人、监护人、受托监管人、受权人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根据本选项作出的支付或拥有权转移承担任何责任。

• 如对指定收款人或指定拥有权接收人的指定、或于此选项下的支付或转移拥有权可能构成违反或抵触任何法律或可能导致我们招致或有潜在可能招致任何责任，我们有权撤销对该指定收款人或指定拥有权接收人的指定，或暂停或拒绝该支付或该拥有权的转移。

• 如指定收款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受益人、监护人、受托监管人、受权人及/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间上有争议或我们合理地相信其中有争议，我们有权于此选项下暂不付款或转移拥有权直至该争议或事宜得到我们满意的解决为止。

• 若保单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而我们因此一旦向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项或向指定拥有权接收人作出转移拥有权，则该支付的款项或转移拥有权不得因任何原因取消或逆转，包括如保单持有人其后从该疾病中康复。

• 「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是指以下任何疾病：植物人、昏迷及于我们的指定表格中列明我们不时全权酌情决定的任何其他疾病。

• 植物人是指脑皮质全面坏死，惟脑干仍保持完整。有关植物人之确实诊断必须获脑神经专科注册医生确定，并须附以医生证明该情况已持续不少于一个月。

• 昏迷是指一种失去知觉的状态，对外来刺激或体内需求毫无反应，并与永久性神经机能缺损有关及持续最少96小时，并需要利用生命维持系统。昏迷必须由脑神经专科注册医生诊断及确定。即使符合上述情况，因自致的伤害、酒精或滥用药物而引致的昏迷并不包括在内。

•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是指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根据香港条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条例》所定义)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的人士，并必须由两名注册精神专科医生或注册脑神经专科医生诊断加以认可(或根据适用法律所提供并获我们接纳的证明)。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须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缮发及现行香港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sc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

预先核保选项注释

「预先核保选项」之申请受限于由我们不时厘订的核保要求。若受保人的医疗核保结果并不符合我们的要求，我们有权拒绝此选项的申请。一旦我们批准您的「预先核保选项」申请，由于受保人可透过回答预设的健康问题以进行简易医疗核保，其后您申请投保「**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时，医疗核保流程将获简化。受保人必须诚实作答健康问题。若受保人没有诚实作答健康问题，或未能披露或隐瞒任何预先存在的健康状况，保单申请的批核或保单将来任何的索赔将会被影响。如受保人未能通过预设的健康问题，受保人将须进行全面的医疗核保。在「预先核保选项」下，除医疗核保外，保单申请之所有其他要求及限制均维持不变。

已获批的预先核保限额将在我们批准您的「预先核保选项」申请之日的36个月后失效。当「**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停售时，「预先核保选项」及于此选项下任何剩余已获批的预先核保限额将会终止。我们会在产品停售前30日以书面通知您。

保单逆按计划之重要信息

请注意，「**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为保单逆按计划之合资格寿险计划，但这并不代表您提交的保单逆按计划之申请将获得批核。本产品是否合资格乃取决于产品特点。在申请保单逆按贷款时，您及您所持有之人寿保险保单仍必须符合保单逆按计划规定之申请资格。

我们提供有关保单逆按计划的基本资料仅作参考用途，您不应单凭这些资料作出任何决定，如有任何疑问，应该咨询专业团体的意见。请注意，上述资料可能有变，包括保单逆按计划的申请资格。我们不会承担任何责任通知您任何变动，以及该等变动如何影响您。保单逆按计划由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机构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营运。如欲了解保单逆按计划的详情，可参阅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网页：www.hkmc.com.hk。

索赔过程

如要索赔，您须递交所需表格及相关文件证明。有关索赔赔偿申请表可于www.aia.com.hk下载或向您的财务策划顾问索取，或致电AIA客户热线(852)2232 8888(香港)，又或亲身莅临友邦客户服务中心。有关索赔之详情，可参阅保单契约。如欲知更多有关索赔事宜，可浏览本公司网页www.aia.com.hk内的索赔专区。

自杀

若受保人于保单生效起计1年内自杀身亡，我们就此保单的赔偿责任只限退还扣除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任何未偿还的欠款后的已付保费(不包括利息)。

不得提出异议

除欺诈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间如此保单由保单生效日期起持续生效超过两年后，我们不会就保单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取消投保权益(适用于主要保单)

您有权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并取回任何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确保由交付新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给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紧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友邦广场12楼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了解详情

香港 ☎ (852) 2232 8888
🏠 aia.com.hk



PTA001423.0826 保障(A)

